

证券代码：831590

证券简称：百川建科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百川伟业（天津）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忠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（1）将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五条“建筑信息技术开发；建筑信息模型、模拟设计咨询、服务；绿色建筑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建筑材料、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；动漫、信息技术开发、

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建筑工程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工程造价咨询；工程测量服务；劳务服务；工程招标代理；展览展示服务；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修改为“建筑信息技术开发；建筑信息模型、模拟设计咨询、服务；绿色建筑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建筑材料、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；动漫、信息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建筑工程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工程造价咨询；工程测量服务；劳务服务；工程招标代理；展览展示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（2）将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四十九条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”修改为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百川伟业（天津）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百川伟业（天津）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